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二十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
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同瑞审字(2025)234 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二十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 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额度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我们的评价依据为《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实施方案的预测说明中披露。

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共包含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计划	总投资额
防城港市本级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196,968.37 平方米，新增床位 1,200 张，主要建设包含：门诊综合楼、医技综合楼、住院综合楼、膳食中心、高压氧舱以及配套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站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建安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等配套设施建设。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建设医技楼、门诊楼、住院楼等。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52 个月，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竣工。	143,989.48
合计	-	-	-	-	143,989.48

（二）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800.00	1,550.00	3,600.00	20,000.00	54,039.48
	专项债券融资	-	-	-	10,000.00	5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小计	4,800.00	1,550.00	3,600.00	30,000.00	104,039.48

（三）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10,000 万元，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 2,000 万元，已偿还本金不再计息。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本息总额
防城港市本级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10,000.00	3.00%	20 年期	15,400.00
合计	-	-	10,000.00	-	-	15,400.00

（四）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总收入	项目预期总成本	项目总收益
防城港市本级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1,067,958.76	771,445.12	296,513.64
合计	-	-	1,067,958.76	771,445.12	296,513.64

（五）专项债券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期债券共包含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1 个子项目，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合计 92,400 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60,000.00	32,400.00	92,400.00	-	-	-	92,400.00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合计	60,000.00	32,400.00	92,400.00	-	-	-	92,400.00

二、项目融资平衡测算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以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总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数据，我们做了进一步测算，结果与《实施方案》一致，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296,513.64	92,400.00	3.21
合计		296,513.64	92,400.00	3.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下属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2014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方面，本次拟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可满足各地区施工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发行专项债券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专项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仅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行本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208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封业波

经营场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83-6号11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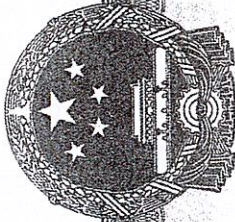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5010046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会[2007]4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0月18日

此复印件用于: 再次申请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667034516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封业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30日
住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83-6号11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姓名 Full name 封业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5-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52519800525287X



此复印件仅用于年检登记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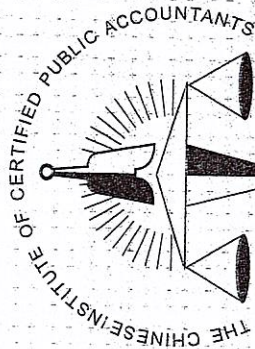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封业波 450100350003

证书编号: 45010035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拾发 2005 12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6 04 27 日





姓名 韦俊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5-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1231990051355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460012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平陆运河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盈南宁非诉字第 NN10-14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的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广西同瑞会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平陆运河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平陆运河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社会领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平陆运河	5,000.00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650,000.00	7,271,901.00	0.07%
总计		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偿还方式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的1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	------	------	------	------	------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南宁市本级	平陆运河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平陆运河是西江干流与北部湾的江海连通工程，起点位于南宁市以东平塘江口，沿沙坪河向南，跨分水岭与旧州江、钦江连接，从钦州市茅尾海进入北部湾，全长约 134.2 千米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目前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MABR7WJB8M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30 至长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平陆运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26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陆运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77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平陆运河先导建设工程（控制性单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25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53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陆运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22]222 号）； 《平陆运河先导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平陆运河先导建设工程（控制性单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的函》（桂林函[2022]1091 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桂）[2023]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平陆运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意见》（桂交规划函[2022]267 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平陆运河对区域水文（位）站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的批复》（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水审批[2022]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平陆运河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通知》(桂交行审[2022]44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286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陆运河青年枢纽一期工程第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钦市自然资临用[2022]19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陆运河马道、企石枢纽一期工程第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钦市自然资临用[2022]2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平陆运河先导建设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65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平陆运河工程(南宁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21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平陆运河工程(钦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215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社会领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平陆运河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

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自治区区直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自治区区直的社会领域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测算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社会领域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平陆运河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莫竞滨

何 静 何静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